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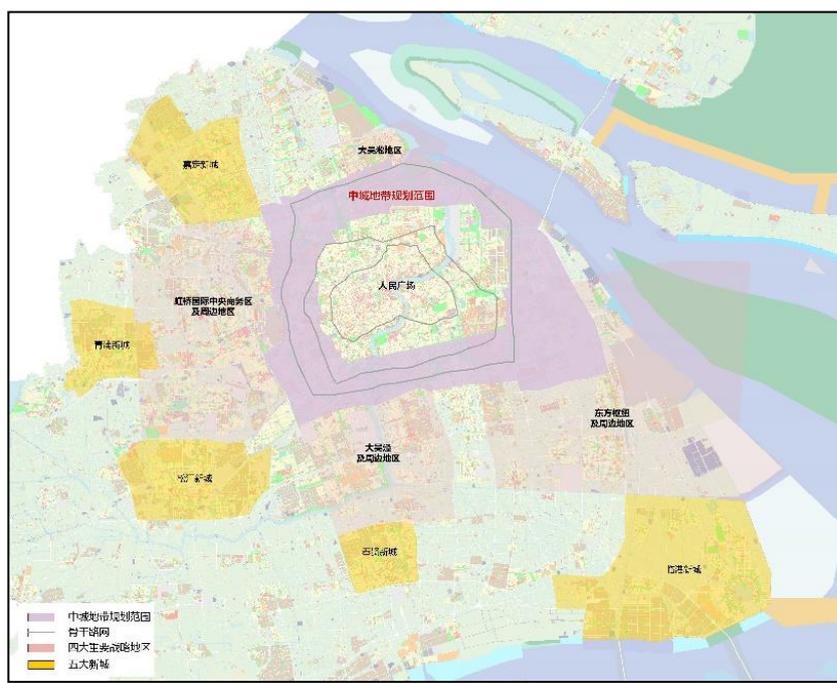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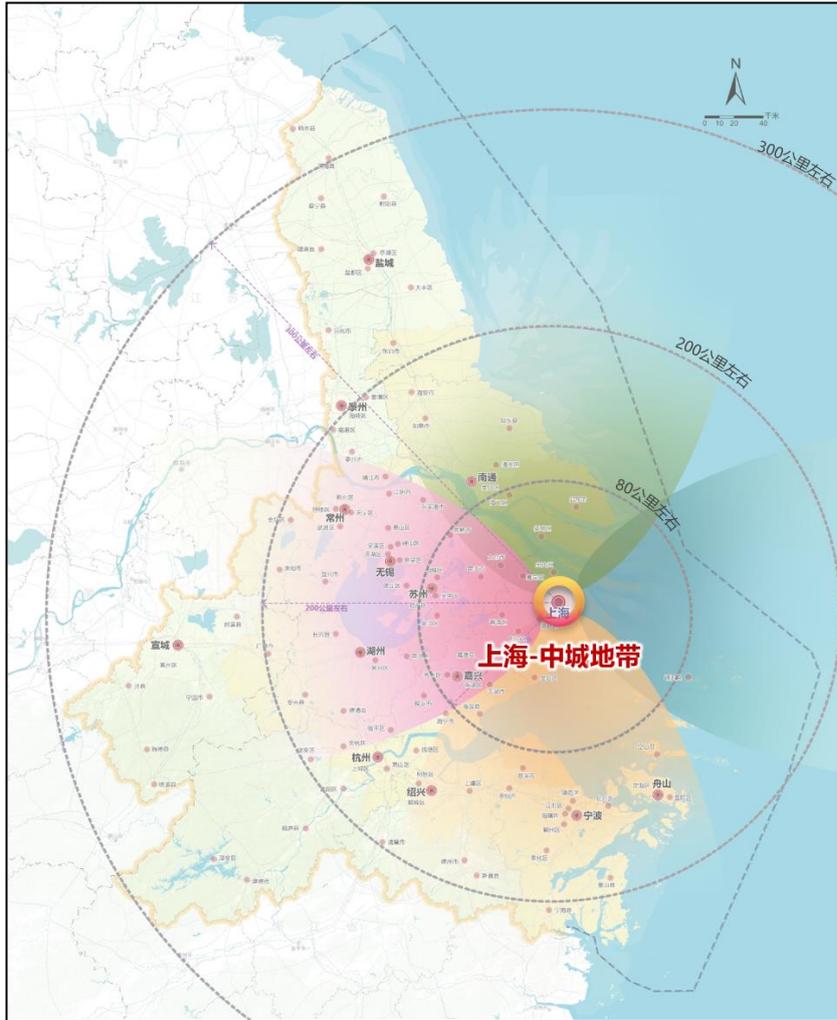
上海中城地带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 资格预审公告

上海中城地带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徐汇区人民政府、长宁区人民政府、普陀区人民政府、宝山区人民政府、闵行区人民政府和嘉定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主办单位”）主办，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共同承办，聚焦上海“中城地带”开展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委托作为征集代理，欢迎有兴趣参与应征的申请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本次征集将通过公开资格预审的方式从所有申请人中择优选取**8**名应征人参加征集。

1 征集背景

本次国际方案征集**坚持新发展理念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突出全球视野、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聚焦通过高水平城市设计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着眼未来、创新谋划中城地带的发展战略、格局定位、总体意象、空间特色、品牌标识，面向全球、开放众创绚丽多彩、令人向往的中城画卷。

征集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目标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城市设计“**塑格局、赋功能、显特色、增价值**”引领作用，强化三师联创和集成营造，通过城市设计国际征集和区域整体谋划、开门开放做规划，**着力整合资源、彰显理念、转变方式，统筹配置、优化布局、提质赋能、强化品质**，有力促进主城区核心功能提升集聚，**强化与市域新城带和大都市圈的空间一体与辐射带动**，集中推进中城地带的整体更新、区域发展和示范引领，积极营造具有典型时代特点、上海特色、中城特征的**超大城市整体天际线、开放韵律边际线、近悦远来风景线**，全力推动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上海“中城地带”区位示意图

2 征集范围和内容

本次征集范围分为以下两个层次。

2.1 设计范围

聚焦规划环形轨道交通线及其沿线重点板块，涉及浦东新区、宝山区、嘉定区、普陀区、长宁区、徐汇区、闵行区 7 个区。以双江路、沪嘉高速、老沪闵路和华夏高架路为边界，将设计范围分为北、西、南、东四个分段。

2.2 规划范围

结合重要道路、生态空间、河道水系，并充分考虑功能板块完整性，进一步向外拓展形成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及分段示意图

3 应征阶段

本次征集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概念方案阶段）：8 名入围应征人开展“一环四段 N 节点”的概念方案研究，重点在于“环”和“段”。

“一环”聚焦规划范围，结合中心城公共中心体系布局、“三环十射”骨干通道结构和轨道网络场站布局，统筹考虑城市整体空间格局、区域风貌特色和建筑群体特征、骨干视线

走廊与天际轮廓线，强调整体策划，征集中城地带的整体品牌概念，提出中城地带整体功能板块和空间结构。

“四段” 聚焦设计范围，根据禀赋及功能提出分段主题，并针对其中一段形成总体城市设计，研究功能定位、空间特色、蓝绿空间、交通方案等内容，并对分段内的单元提出品牌意象策划。

经初步研究，按功能板块、以主干道路为主，将一环分为“四段”“十六单元”，各段基本特征如下：**北段**特色为江海门户、棕地再生，衔接“大吴淞”聚焦产业空间转型，以蕴藻浜为主脉，串联三岔港、吴淞创新城、大场机场、南大桃浦等重要板块；**西段**特色为枢纽门户、智启飞虹，衔接“大虹桥”塑造城市门户，连接虹桥东片区、漕河泾开发区和莘庄副中心；**南段**特色为创新策源、绮梦绿洲，以张江科学城为主题，串联徐汇三林滨江、北蔡楔形绿地、张江副中心和川沙副中心；**东段**特色为乐居望海、港口转型，以浦东运河为骨架，串联外高桥港区、高桥、曹路、唐镇等产业和生活片区。

上述定位仅供参考，鼓励各应征人充分发挥创意开展设计构思，彰显地区发展特点，谋划城市意象，树立区域品牌，为第二阶段深入设计构建基本格局。鼓励应征人结合功能板块、空间格局的整体谋划，在分段范围基础上，可以将临近单元纳入一并开展设计研究。

“N节点”是指在分段城市设计基础上，识别分段内重点发展区域，并针对不少于1个重要节点区域开展初步概念构思。对节点的发展定位、功能业态、空间结构、道路交通、蓝绿体系、公共空间、建筑风貌、城市色彩、地下空间等进行初步规划设计，节点规模建议在3-10平方公里。

本阶段将通过抽签等方式，每段确定2名应征人同时开展设计，根据本阶段成果评选出每段的1名晋级应征人进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区段方案深化阶段）：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主办方将统筹第一阶段8名应征人提交的成果，提炼汇总优秀方案内容，明确统一的中城地带意象和总体空间格局等内容，发布第二阶段设计任务书。4名晋级应征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方案，重点在于“段”和“节点”。

对于“段”，深化分段和其中单元的功能研究和城市设计。

对于“节点”，需至少完成3个节点的详细城市设计。在第一阶段基础上，细化节点设计，加强标志性空间打造、公共空间打造、城市色彩、建筑风貌、第五立面、竖向设计等方面内容。

4 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

4.1 申请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为由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本次征集活动不接受自然人参与应征。

4.2 独立应征的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规划工作的成员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认定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4.3 申请人须具有与本次征集内容类似的规划或城市设计项目业绩。

4.4 申请人须具有与本次征集内容类似的城市设计项目业绩。

4.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根据“三师联创”机制要求，鼓励申请人组建规划、建筑、景观、策划等多专业团队参与应征。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本公告第 4.1 条的要求，联合体中承担规划工作的成员须满足本公告第 4.2 条的要求，联合体综合业绩满足本公告第 4.3 条的要求即可。联合体的组成以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次征集，也不得同时加入参与本次征集的其他联合体，否则，相关《申请文件》均被否决。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次方案征集活动的潜在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22:00 时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下同）在线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5.2 申请人首次使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需完成注册程序。已注册的申请人可使用供应商登录名和密码登录工作台，搜索进入本项目公告页面，点击右上角“获取文件”按钮，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后即可返回工作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征集代理不接受没有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注册和没有《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记录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均可进行注册并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无需在《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阶段明确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组成以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5.3 申请人成功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不意味着其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公告第 4 条“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判定。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以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交。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11:00 时，提交的时间以电子文件上传成功的时间为准。除了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申请文件》外，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或以其他形式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律不被受理。

6.2 电子文件包括全套正本《申请文件》的 PDF 扫描件和 PPT 文件。申请人应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在工作台点击本项目“待上传”按钮后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以.rar 或.zip 形式压缩后上传，请注意无需加密）并点击页面下方“提交”按钮。

6.3 申请人应将纸质《申请文件》2 套（正本 1 套、副本 1 套），以专人送达或邮寄形式提交至本公告第 13 条联系地址。

6.4 申请人应当确保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当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7 入围方式

申请人提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选择 8 名申请人作为入围的应征人和 2 名申请人作为备选应征人。如申请人数量正好为 8 名或不足 8 名，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的身份和资质、综合实力、主创设计

师的资历、设计团队的人员配置等进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判定。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权决定符合项目要求的申请人全数入围，也同样保留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权利。

8 方案征集费

8.1 入围应征人在第一阶段方案评审会结束，并经该阶段方案评审委员会评定其成果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将各获得第一阶段方案征集费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下同）。4 名晋级应征人在第二阶段方案评审会结束，并经该阶段方案评审委员会评定其成果符合《第二阶段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将各获得第二阶段深化设计费人民币 250 万元。

8.2 如经各阶段方案评审委员会评定，应征人的方案没有达到该阶段设计任务要求的，应由该阶段的方案评审委员会单独出具书面意见且有半数以上评委签字，具体阐明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内容以及扣款标准，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将根据该书面意见扣减直至不支付该应征人的方案征集费。

9 征集活动时间安排

本次征集活动的初步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2025 年 5 月中旬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通过公开资格预审明确 8 家入围应征人参与本次方案国际征集工作。并通过抽签方式，每个分段明确两家应征人参与。
2025 年 5 月底	第一阶段中期研讨会。
2025 年 6 月底	评选 4 家晋级第二阶段的入围应征人。
2025 年 7 月上旬至中旬	结合各家成果，召开研讨会，汇总形成第一阶段方案汇总成果，形成第二阶段方案征集任务书（讨论稿）。
2025 年 7 月下旬	发布第二阶段设计任务书。
2025 年 8 月中旬	开展第二阶段中期沟通会。
2025 年 9 月底	完成第二阶段方案评审。入围应征人需配合开展后续宣传、策展相关工作。

注：具体时间以后续正式通知为准。

10 公告发布的媒介

资格预审公告、对资格预审公告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以及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资格预审文件》、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如有）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另外，本项目有关信息还将在“上海国际招标”微信公众号发布。

本项目为方案征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的“招标”应理解为“方案征集”；“招标人”应理解为“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应理解为“征集代理”；“投标人”应理解为“申请人”；“中标人”应理解为“入围应征人”。本项目非工程建设招标项目，也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与上述类型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11 知识产权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即视为接受以下知识产权条款。

11.1 应征人承诺其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权利和知识产权。

11.2 应征人为本项目编制的成果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各方均不得超过此范围使用。

11.3 所有由应征人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归应征人所有。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向应征人付清本公告第8条定义的方案征集费之后，除署名权等人身权利以外，该部分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应征人共有。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权使用、复制、修改及宣传各阶段成果文件，以及应用、提炼、整合所有应征人的第一阶段成果用以指导第二阶段设计工作。应征人仅享有将成果文件用于自身宣传、评奖、论文撰写、员工职称评定等的权利。

11.4 应征人应保证提交的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应保证，如其成果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应征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应由应征人承担。

12 其他

12.1 凡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条款。

12.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出的主创设计师须亲自开展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须参加项目启动会与现场踏勘，须进行成果方案汇报。因此，请所列出的主创设计师根据征集活动时间安排提前预留时间、做好准备。如因旅行限制原因，例如全球或区域流行病疫情等，主创设计师确实无法赴现场参会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进行说明，并承诺将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参会。所述情况将在资格预审评审时予以综合考虑。

12.3 本次征集活动及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13 联系方式

征集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毛焯琪、张逸舟

电话：021-32173711、021-32173631

邮箱：maoyeqi@shabidding.com